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穎
電話：082-318823#62962
電子信箱：chiaying54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0911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200911821_ATTACH1. pdf、
371020000A_1120091182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「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四條業經本府於112年10月19日以府行法字第112009118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條文)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備查。

正本：金門縣議會、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行政處(含附件)

